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主要包括青年發展、體育、文化藝術和地方行政。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涉及這些範疇的政策措施。本文件介紹民政局在有關範疇的施政理念、將推出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

理念

2. 青年發展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期望為青年人創造一個可實現夢想的空間。本屆政府致力做好青年「三業三政」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讓他們看到曙光和向上流動的機會。

3. 過去一年，政府在「三業三政」基礎上落實了多項政策措施，並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參與政府工作和公共事務。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亦已於今年 4 月成立，以促進跨局跨部門協作，並加強與青年人交流，了解他們的想法。我們會繼續支持青年多元發展和創新創業，同時繼續推行各項青年內地和海外實習及交流活動，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培育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年輕一代。

4. 在體育發展方面，我們將繼續推廣和落實政府的三大政策目標，包括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我們將全力推動體育的軟硬件的發展，繼續在社區和學校層面推廣體育，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和吸引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

5. 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我們支持藝術表達和創作的自由，促進充滿活力

的文化發展。我們積極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多元發展的環境，提供市民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投入資源培育人才，鼓勵創新，並支持保存及弘揚傳統文化。

6. 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讓區議會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新措施

青年發展

（一） 青年發展委員會

7.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成立，負責加強政府內部政策統籌，促進跨局、跨部門協作，以更全面及有效地研究及討論青年人關注的政策議題。委員會訂定了未來工作應先聚焦三個主要方向：

(a) 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
(b) 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以及
(c) 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

8. 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支持委員會的工作，將率先撥出其中 5 億元推出一系列與上述工作方向相關的新計劃和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13 至 17 段。

（二） 青年創新創業及青年發展基金

9.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試行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汲取試行計劃的經驗，我們將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研究推出新計劃，並會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落戶創業基地。

試行計劃

10. 民政事務局一直支持青年創新創業（雙創），具體措施包括「青年發展基金」及「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前者以資金配對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及為他們提供指導，同時讓青年人從創業過程中累積寶貴經驗。而後者自去年推出以來，獲得不少企業熱心響應。至今，參與計劃的物業業主合共提供超過十萬平方呎的共享空間，當中大部分已投入服務並開放予不同行業的青年用家使用，特別是創科、創意產業和文化藝術，可受惠的青年超過 1 000 人。更多有關「青年發展基金」及「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2 段。

11. 此外，我們期望香港青年能登高望遠，發掘在香港以外的機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相信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人帶來契機。事實上，近年大灣區內的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的發展十分迅速，為雙創活動提供大量軟硬件支持。成功落戶雙創基地的香港青年除了可受惠大灣區各市政府出台的優惠政策措施，亦可享受有關基地提供的孵化及輔導服務，有助減低創業面對的風險。然而，就大灣區內地城市而言，不少香港青年對當地的雙創政策以及雙創基地的具體運作、服務設施、落戶方法等並不熟識，而市場上亦缺乏相關資訊平台和諮詢服務，部分香港青年即使有意在大灣區創業亦不懂門路。

12. 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局將會以試行計劃方式與一所對內地有認識，亦具有協助青年創業經驗的的非政府機構（主辦機構）合作，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發掘機遇。主辦機構會物色數個條件適合香港青年落戶的大灣區青年雙創基地參與試行計劃，並提供一系列落戶優惠措施，減低成本門檻，利便有意在大灣區發展的香港青年落戶這些基地。主辦機構將利用香港青年熟悉的手法，宣傳及公開招募一群具備創業條件的香港青年參與試行計劃。對於成功落戶的香港青年，主辦機構將安排創業導師與他們保持緊密及直接的聯繫，持續提供支援及輔導，以及解答他們遇到的問題，協助他們應付在內地創業所遇到的困難，減低有關風險。主辦機構亦會引入夥伴機構，包括香港的大學、科研單位、青年創業者組織以至香港雙創基地營運者等，以期搭建從創業人才培訓到落戶大灣區

雙創基地的生態鏈模式。在試行計劃期間，我們期望主辦機構能承擔所需的成本開支。我們期望試行計劃有助找出最佳運作模式，可更貼地了解香港青年在大灣區雙創的生態系統中，有哪些地方須要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界別加強支援。

注資青年發展基金

13. 政府於 2016 年 7 月成立了 3 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目的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及支持青年發展活動（有關「青年發展基金」的背景見附件一）。為進一步加強對青年發展(特別是青年創業)的支持，政府擬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並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研究推出以下措施：

(a) 汲取上文試行計劃的經驗後，推出新計劃，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例如：協助他們認識及選擇條件合適的雙創基地落戶；聘請專業創業導師指導創業過程；教導他們營商須知；提供市場及供應鏈拓展服務；安排業界交流；提供投融資配對服務；提供專業法律、會計及政策諮詢服務等；

(b) 檢討現有「創業配對基金」的資助條件（例如檢討資金配對比例和資助額等），進一步幫助香港青年（包括到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解決初期的資本需要，並鼓勵更多不同類別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讓不同領域的創業青年均能受惠；以及

(c) 研究推出「青年發展主題資助計劃」。現時大部分青年發展資助計劃皆以資助一次性的青年發展項目為主，資助年期亦通常以一年為限。透過新計劃，我們希望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年期較長、對青年發展有長遠正面影響，以及與政府青年工作相輔相成的青年發展項目，以期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元化的青年發展項目。

14. 我們計劃在 2019-20 年度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以確保有較長遠及穩定的資源推展上述工作，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撥款。我們會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及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及活動專責小組研究以上措施及落實有關細

節，委員會在過程中將諮詢相關持份者，以便充分考慮他們對青年發展基金運作及新計劃細節的意見。

（三） 青年參與活動及高峰會

15. 政府十分重視與青年人的溝通。為更有效及有系統地推展與青年互動交流的有關工作，青年發展委員會將推出多樣化的青年活動，並透過定期探訪、座談等各種方式接觸來自不同階層和背景的青年人，並邀請青年人和相關持份者就特定青年發展議題作深入探討。政府問責團隊亦會積極參與其中。此外，委員會將於 2019 年下旬舉辦第一屆高峰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與社會各界共同檢視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並直接聽取青年人意見。

（四） 青年生涯規劃

16. 生涯規劃是一個持續及終身的過程。生涯規劃在「三業三政」中涵蓋「學業」和「事業」。對青年人而言，從校園過渡至職場是既重要又富挑戰的一環，因他們須踏出熟識的校園溫室而進入陌生和多變的市場環境。青年發展委員會將透過促進政策局之間的協作、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加強對學校支援，以及鼓勵商界參與，多方協力提升青年生涯規劃工作，特別是與從校園過渡至職場相關的範疇。特別就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方面，我們將與青年發展委員會研究優化「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例如透過檢討資助準則，細化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和分工，以達至協同效應。

（五） 「YDC 青年大使計劃」

17. 去年我們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招募了一批「20 周年青年大使」，接受培訓和參加在本港和海內外舉辦的慶祝活動，成效極佳。有見及此，青年發展委員會將推出「YDC 青年大使計劃」，為香港發掘並有系統地培育更多有承擔及有服務社會熱誠的青年人才。委員會將每年招募約 100 名青年加入計劃，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培訓，包括安排國際交流及到境外知名的高等院校進行培訓，以裝備青年大使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或大型活動，並培養他們的領導才能。

（六） 「企業內地及海外暑期實習計劃」

18. 政府於今年上旬首次與 16 間紮根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推出先導計劃為超過 230 名青年學生提供在內地不同省市及七個海外國家的優質實習工作機會。基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會加強與本港大型企業合作擴展「企業內地及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內地（包括大灣區）、「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世界各地實習的機會。

（七） 制服團體

19. 制服團體和一些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在培育青年人的領導才能、紀律和積極人生觀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提供更多支援讓它們的青年發展工作得以提升和持續推行，政府將由2019至20年度起，把現時11個制服團體及兩個非政府機構[1]的每年恆常資助合共增加1,000萬元（即比現時每年的總資助額增加百分之十）。我們相信額外資助有助各團體進一步豐富和強化它們的青年發展項目、訓練活動和服務，為青年提供一個多元的平台，讓他們發展潛能，達至全人發展。

20. 民政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青年委員自薦計劃、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深化青年實習和交流、青年宿舍及推廣公民教育等，已載於附件二第1至8段。

體育

(一) 全港性社區體質調查

21. 身體健康狀況與體能活動量和體適能水平關係密切。市民的體適能狀況亦可反映其運動參與程度，是評估體育普及化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標。為了持續監測市民的體質狀況和識別非傳染病健康問題的高危組群，我們將進行一項全港縱貫性社區體質調查，以建立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這有助制定推廣體育普及化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以及透過跨局跨部門(包括教育局、

[1] 兩個機構分別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等)的協作及早介入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生活或其他處理措施。

(二) 體育精英化

22. 近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比賽屢創佳績。2018亞洲運動會，我們共派出580名運動員出征雅加達，他們表現卓越，為香港勇奪8金18銀20銅共46面獎牌的歷史佳績，令人鼓舞。我們會繼續支持精英體育的發展，協助運動員在2020東京奧運會和未來其他國際大型運動會中爭取佳績,包括加強對運動員在訓練、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多方面的支援。政府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宣佈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60億元。我們已在今年五月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將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香港體育學院在培養精英運動員方面貢獻良多，我們會積極研究提升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以為進一步推展「體育精英化」奠基。

(三) 優化體育資助計劃

23. 政府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體育總會可運用資助金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我們亦透過此計劃向合資格的體育團體提供個別活動的資助。康文署正就此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會按檢討結果，制訂具體優化措施及在資源上予以配合。

24. 民政局在體育方面持續推行的措施已載於附件二第 9 至 15 段。

文化藝術

(一) 支援藝團

25.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 2011 年推出以來，一直支持具規模和跨年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涵蓋不同形式如表演藝術、視覺／媒體藝術、藝術教育、藝術行政、社區藝

術和跨界別藝術等。資助計劃亦希望培養社會支持藝術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和私營企業三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推進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為了協助本地文化藝團進一步發展，政府會聆聽藝術界的意見和汲取過去經驗，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二) 博物館及文物

26. 香港藝術館獲得至樂樓和吳冠中畫作兩項重要捐贈，進一步豐富其館藏，預計明年下半年重開。我們將撥款5億元購置文物和藝術品以充實博物館藏品，也會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我們正積極推展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更新工作，並研究擴建兩館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和功能，以及與社會的聯繫，與時並進。香港科學館會加強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激發年青人的創意和創新思維。除了投放大量資源在公共博物館外，政府會繼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尤其是「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裡的項目。政府預留3億元設立專項資助計劃，與社區合作，加強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非遺的工作。

(三) 發展「智慧圖書館」推動全城閱讀文化

27.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以及進一步在社區推廣閱讀文化，康文署計劃發展新的「智慧圖書館」系統，以更廣泛應用科技及提供創新服務。新系統將優化擁有70間固定公共圖書館和服務超過100個站點的12間流動圖書館的圖書館網絡，使其更一體化、有效率及方便使用者。「智慧圖書館」系統的加強功能及服務範圍將提升用戶體驗並讓市民更方便隨時隨地享用圖書、數碼化文獻資源及一系列的自助服務。

28. 民政局在支援和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持續措施，包括為本地藝團提供的持續支援、西九文化區和其他文化設施的發展等，已載於附件二第16至26段。

地方行政

區議員的酬津檢討

29. 政府正在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津安排，建議由2020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改善區議員酬津，使有關安排能夠與時並進。我們將會在2019年第一季公佈新一屆區議員的酬津安排。

社區建設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30.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將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當中民政事務總署將推行以下3項新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融匯」中心是民政事務總署資助 8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之一。除基本服務外，該中心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2]，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為進一步加強服務，我們將增加傳譯員的人手和提升傳譯員的學歷要求至大學程度，並增設越南語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

  我們將增加現時 8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人手和撥款，以加強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而設的服務。

---

[2] 現時，「融匯」中心提供英文及 7 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巴基斯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及泰語）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 舉辦地區為本的種族共融活動

  為促進社會共融，我們將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31. 民政局在地方行政和大廈管理方面持續推行的措施，載於附件二第27至33段。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上述民政局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件一

青年發展基金

「青年發展基金」第一輪資助分為「創業配對基金」及「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兩部分。

創業配對基金

2. 「創業配對基金」的目的是為有意創業的青年提供起動資金，一方面協助青年人應付營商初期的資本問題；同時更重要的，是讓青年人有機會在資助期內透過創業和經營過程，獲取寶貴的知識和經驗。根據現行安排，政府以 2 對 1 的比例提供資助配對非政府機構投入的資金。每間非政府機構最多可獲得 300 萬元政府資助，用以配對機構投入的 150 萬元資金。這兩筆資金均須全數發放給獲機構揀選的青年創業團隊作為創業資本。政府要求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設定一套完善、公開及公平的機制，審批和揀選青年創業團隊遞交的創業項目。每個合資格的創業團隊可獲得的政府資助上限為 30 萬元(配以機構投入的 15 萬元資金)，而資助期以 3 年為上限。此外，每個非政府機構亦可獲不多於配對資助金額百分之十的撥款（即最高為 30 萬元），以應付其人手開支。

3. 各類非政府機構（包括非牟利慈善團體、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例如大學））均可就其青年創業計劃向基金申請資助。成功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並非單純提供創業資金，須同時提供師友計劃及相關指導支援，包括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合適的創業導師等，協助他們掌握營商資訊，以及建立商界網絡。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的青年可向獲資助非政府機構申請參加其創業計劃。

4. 基金設有嚴格的監管制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基金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按配對比例投入資金，方可獲得政府的配對資助，除了可確保有關機構的財政較為穩健外，也可確保機構審慎運用資金及積極履行監察青年創業團隊的責任。根據現行撥款規則，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資助期內有責任監察及跟進青年創業團隊的創業進度。非政府機構須與青年創業團隊簽訂一份協議，方可獲得資助，當中訂明青年創業團隊在資助期內

須按照經該非政府機構核准的預算和指示運用該筆資助金，以及須定期向機構匯報財務狀況，以確保資助金得到審慎運用。此外，機構必須分階段發放資助予青年創業團隊，並透過訂立不同階段的指標，引導青年創業團隊進行創業資助計劃。這些個案須由機構委派的創業友師（mentors）跟進，以確保青年創業申請者分階段完成所訂的指標，才按相關階段向他們發放指定的資助。非政府機構須向民政事務局證明所有青年創業隊伍已圓滿達成其訂定的進度指標，才會獲基金批發下一期撥款。非政府機構同時須每三至六個月向政府遞交進度及財務報告，及於計劃完成後向政府遞交審計報告，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非政府機構與青年創業團隊簽訂的協議須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資助期結束。

5. 民政事務局於 2016 年邀請非政府機構向基金進行第一輪申請，並於去年批出配對資助額約 2,400 萬元予九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共 100 個青年創業項目，業務涉及餐飲、零售、教育、資訊科技等多個行業，他們現正展開業務。基金不會限制青年創業者的業務性質，惟涉及非法或不合法的業務，或經營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涉及煙草、鼓吹賭博、淫穢等業務），則不會獲得資助。

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

6. 至於「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方面，基金同樣以配對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現有各項資助計劃未能涵蓋的具創意青年發展活動，而這些活動無須與創業有關。配對撥款與非政府機構投入資金的比例為 2：1。每個獲批計劃的撥款下限為 20 萬元，上限為 100 萬元。在首輪申請中，基金批出配對資助額 90 萬元予一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

附件二

持續推行的措施

青年發展

「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為廣納賢能及鼓勵青年議政論政，政府去年率先推出了「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選定合共五個諮詢委員會作為招募自薦青年委員的首批諮詢組織。試行計劃成功吸納一群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參與政府工作，由於反應正面，我們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更多委員會。日後，政府會每年進行兩次招募，第一期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已於今年6月接受申請，涵蓋的委員會有十個，包括土地發展、運輸、教育、環保、社會福利、體育及民政等多個政策範疇。申請期內共收到1 500多份合資格的申請。同時，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政事務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中央資料庫內的青年人數目於試行計劃推出前(即去年10月)只有約940個，我們預計至10月相關數目將大幅增加至約2 770個，而青年成員(18至35歲)比例已從去年年底的7.8%上升至目前的9%，進展理想。我們會繼續創造有利條件吸納青年人加入不同政策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讓年輕一代有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目標是在本屆政府內把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提高至15%。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2. 計劃自《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後獲各界積極響應，至今參與計劃的物業業主合共提供超過十萬平方呎的共享空間，分布觀塘、荃灣、黃竹坑、荔枝角、灣仔；部分交由數碼港、保良局、藝術發展局、香港工業總會等非政府機構營運；部分則由業主自行營運。當中大部分已投入服務並開放予不同行業的青年用家使用，特別是創科、創意產業和文化藝術，受惠的青年超過1 000人。除以優惠租金出租工作及創作空間予青年人外，參與計劃的業主和非政府機構均提供多元化和具針對性的

創業指導及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以「民、官、商」三方協作的模式，積極聯絡有興趣參加計劃的業主和非政府機構。

青年實習、交流及義務工作

3. 政府一直通過不同形式和主題的內地及海外實習和交流計劃，協助青年人擴闊視野、累積工作經驗、加強人脈網絡。現時，每年平均有超過70 000名香港青年參加政府舉辦、資助或協調的內地及海外交流和實習計劃。

4. 於去年初次舉辦的「內地專題實習計劃」成果顯著，民政事務局於今年暑假再次與故宮博物院和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合作，同時首度聯同中國科學院和敦煌研究院，分別舉辦了4個專題青年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具特色和深度的實習機會，讓青年對相關學科和專業領域，以及對國家的發展加深認識。展望未來，我們已得到上述單位同意繼續參與此計劃，並會積極探討其他可能。同時，我們會繼續優化各個資助計劃，支持本港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到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及外地實習和交流的機會。

5.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青年義務工作發展，藉此培養青年人的正面價值觀。民政事務局聯同三個本地義務工作組織（即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志願者協會及和平發展基金會）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在2015年首次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讓本地大學生前往聯合國位於海外的單位參與為期約六個月的義務工作。在2019年，我們將安排大學生前往哈薩克、老撾、烏茲別克、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共六個國家進行義務實習，藉此提升自身能力及增強對各地文化的了解，並為世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我們亦會繼續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 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赴內地貧困地區擔任志願者，服務他人。

青年宿舍

6. 我們現正逐步推展各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和保良局位於元朗的項目在得到立法會批准其撥款申請後已展開建築工程，其中香港青年協會的大埔青年宿舍將會於2019年落成啟用。東華三院位於上環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位於佐敦的項目亦已完成技術可行研究，即將展開施工前工作及詳細設計。至於其餘兩個項目（即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旺角）和聖公會（元朗））正進行前期顧問研究，以確認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建築費估算。

推廣公民教育

7. 我們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我們將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的核心公民價值， 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和包容社會上不同文化背景人士及不同觀點，促進社會和諧。

青年廣場

8. 我們會繼續運用青年廣場作為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以青年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租金，為他們提供場地和設施。

體育

支援殘疾運動

9. 根據「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民政局與持份者訂定具體工作計劃，個別措施已在2017-18年度開展。我們在來年會繼續分階段落實其他各項措施，以推動殘疾體育長遠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
-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並提供資助，以便有關機構能更集中及有系統地推動香港殘疾運動的持續發展。
- 為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
- 檢討於2017年12月推展的「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制訂殘疾運動員長遠的精英資助計劃。

推動學校體育

10.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校舍，以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為鼓勵學校進一步開放設施，教育局與民政局由上學年（2017/18）起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向在計劃下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的學校提供津貼，為學校開放設施提供誘因，一方面增加體育設施的供應，另一方面藉以提升學校體育風氣，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體育習慣，從而推動體育發展。在2018/19學年願意開放的130多間學校當中，已有31間學校落實向25個體育團體開放其校內設施，以供舉辦約180項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項目。活動數目較上學年增近4倍。教育局和民政局會繼續優化該計劃，以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

盛事化

11. 在香港舉行國際體育賽事，除了可讓本地運動員有機會在主場作賽，亦讓市民得以觀賞高水平賽事。為了加強對體育總會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支援，我們已宣布撥款 5 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更多的私人和商界贊助大型體育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增加及提升體育和康樂設施

12. 政府正積極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過去兩個立法年度，已有 10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當中主要的項目包括啓德大道公園、啓德車站廣場、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和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期工序。

13. 我們會繼續為五年計劃下其他的項目進行準備工作，並陸續提交其他項目的撥款申請予立法會審批。

啟德體育園

14. 政府正全力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以提供現代化和多用途的體育和休憩設施，支援體育全面發展，舉辦更多國

際級的體育盛事，提升香港的體育文化和運動風氣。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截標，政府共收到兩份標書。我們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並期望 2022-2023 年間完成工程。

其他方面

15. 我們會繼續協助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及支持他們籌辦更多體育活動和國際賽事，並開展更多社區體育活動。我們亦會繼續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及投放資金推行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以支持隊際運動的發展。

文化藝術

持續支援本地藝團

16. 政府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繼續增加對不同規模藝團的撥款。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支援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及中小型藝團的發展。

文化交流

17. 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支援藝術家和藝團到內地和海外演出及舉辦展覽，協助本地藝術家開創更多機會。政府將會於明年11月在上海舉辦以展示香港藝術文化為主題的「香港周」，香港的藝團將參與其中。

18. 為加強與亞洲地區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我們隔年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就深化文化合作分享經驗。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以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及其他不同方式，加強與其他國家（尤其是「一帶一路」涵蓋的國家）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培育藝術行政人才

19. 為鼓勵年青藝術人才到外地學習，交流經驗，並配合

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啟用的主要文化設施，我們會繼續支持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計劃，以培育更多藝術人才，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

文化設施

20. 我們致力提供更多文化設施，以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我們現正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預計在 2021 年開幕。此外，我們亦積極規劃在粉嶺第 11 區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隨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8 年通過撥款，其施工前期工序預計在2022年第一季完成。未來10年將會展開的文化工程項目，還包括擴建香港大會堂，以及翻新香港文化中心。上述工程計劃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待準備就緒我們會落實細節，然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21. 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繼續規劃及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以切合社會人士的需要，並與學校及社區團體合作舉辦教育活動，以推廣閱讀文化。

22. 位於天水圍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施工前期工程撥款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初步設計諮詢工作將於明年展開。

粵劇

23. 推動粵劇這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持續發展，將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工作之一。我們會繼續支持保存、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活動。隨着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於2018年年底開幕，這世界級藝術場地將令香港的粵劇文化更趨蓬勃。

西九文化區

24. 西九文化區現正邁進營運階段，多項主要文化藝術設施快將投入服務。其中，戲曲中心將於今年年底啟用，旨在傳承和發揚戲曲藝術；自由空間將在明年啟用，呈獻嶄新的藝術體驗；M+大樓、演藝綜合劇場、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亦會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

25.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落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強化文化軟件，與藝術團體、教育機構和社區合作，通過舉辦和協辦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和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以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拓展觀眾羣、培育本地人才和促進專業發展。政府會繼續監察和協助西九管理局策劃、發展和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並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西九文化區的基礎建設和綜合地庫，以及推行加強財務安排，以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持續發展。

26. 為維持民政事務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手支援，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我們於 2018 年 6 月就擬議在民政事務局延長兩個編外職位(包括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延長一個總工程師職位，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徵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期望在短期內諮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地方行政

司局長到 18 區進行區訪

27. 我們重視吸納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以解決地區問題和更有效地推進地方行政。行政長官上任後要求每一位司局長在兩年內到訪全港 18 區,與地區人士會面和了解民情民意。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各司局長已進行了 174 次區訪，即平均每兩個工作天便有一位主要官員落區。在過程中，官員認真聆聽地區意見並作出適當跟進。

社區參與計劃

28. 為進一步加強區議會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我們由 2017-18 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一億元，使每年總撥款額提升至 4 億 6 千多萬元。這些項目和活動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

區議會負責建議應予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的需要，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9. 由 2016-17 年度起，我們每年撥款 6,300 萬元予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 2018-19 年度，18 區民政事務處正聯同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全力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共 48 項改善環境衞生、優化公共地方管理和掌握地區機遇的項目。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0. 政府已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以進行一至兩項能回應地區需要，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均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並經諮詢區內居民及團體意見，然後才付諸實行。至今在 25 個已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出撥款的項目中，有 6 個項目已經投入服務，餘下 19 個項目的相關建造工程或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當中大部分項目將於未來一年陸續投入服務。

31. 我們會繼續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及推進項目建議，以讓居民盡早受惠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大廈管理

32. 良好的大廈管理亦是改善社區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我們在過去一年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由退休法官／司法人員主理的「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為大廈管理爭議個案提供客觀意見；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聘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在「法團諮詢服務計劃」試驗計劃下，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相關《工作守則》及行政指引的規定處理大廈管理事宜；及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各相關部門和機構聯合提供「大廈管理中央平台」，透過一站式簡介會向業主介紹各類與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服務／計劃。此外，新修訂《工作守則》亦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

33. 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跟進《條例》的修訂工作，以期盡力於 2019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亦會適時推出更多的服務，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大廈。